

伊宁市城市更新项目(棚户区征收—伊宁市河南 建业二期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拆除、清运 建筑垃圾服务商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新疆天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伊宁市河南建业二期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招标编号:YN-XJRHCG-2023-12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新疆天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实施采购原则、服务资格期限及完成期限

1、实施采购原则

(1)对达成协议的建筑物进行及时拆除，在甲方提前完成前期工作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和平整完毕。

(2)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核实工程量并拆除后，甲方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2、服务资格期限及拆除清运任务完成期限

(1)服务资格期限:合同自签订生效至服务范围内最后一户单体建筑拆除清运完为止。

(2)单体项目拆除清运完成期限:任务下达之日起至单体建筑拆除、清运建筑垃圾服务工作结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自交付房屋钥匙7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清运工作。

第三条 项目的范围及拆除标准

1、界址范围

东: 居民区。南: 居民区。

西: 河南建业一期工区。北: 居民区。

2、拆除标准

按照“即征、即拆、即清运，拆除一片、清运一片、平整一片”的要求，达到“拆除范围内无建筑遗留物和场清地平”的标准。

第四条 特别提醒乙方注意的事项

因征收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保障中标企业有资质、有能力，

需要乙方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必须缴纳中标款;二是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除、清运和平整工作;三是清运企业必须事先对拆除的建筑物进行实地踏勘,对于成本和收益自行进行核算,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或延误拆除清运和平整工作;四是按照住房面积计算价款,住房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偏房、煤棚、围墙、超出原住房所占土地加盖的临时建筑等附属设施。五是对于拆除后的残值(物料)远高于项目拆除施工费,房屋拆除后的物料门窗屋架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但不得影响清运进度。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划定拆除、清运范围,指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及倾倒地地点。

(3) 对本项目建筑拆除及清运量进行核算,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拆除清运过程,及时组织验收。

(4) 做好被征收人的撤离及室内物品的搬迁等工作,为房屋顺利拆除清运提供有利保障。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拆除清运,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2、乙方责任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甲方及伊宁市相关部门对建筑拆除清运、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等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施工、环保作业、清运措施等相关办法。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遵守甲方提出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指定专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琪 电话: 13319726198

项目副经理: 杜书海 电话: 15559271226

现场负责人: 王永方 电话: 13999590161

(3) 建筑垃圾必须按照甲方或伊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点，按照规定时间、行驶路线及密闭覆盖要求运输作业。

(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检查水、电、暖、气、通信等设施安全处置情况。拆除、清作业要做好围挡隔离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洒水降尘，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安排专人对拆除现场过往行人、车辆提醒告知,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拆除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或运输过程造成遗洒导致第三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因拆除、清运地点位于市区，乙方必须做好防尘措施，如有需要需安装防尘网(不包含回填土方等额外作业)，同时也要符合其他环保要求。

第六条 服务要求、验收标准、提交成果时间

1:服务要求: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性文件承诺。

2、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磋商文件规定及乙方响应性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及其他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3、提交成果时间: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或提前按要求完成拆除及清运任务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房屋拆除后的残值(物料)远高于项目拆除施工费,房屋拆除后的物料门窗屋架等归乙方所有。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符合拆除清运条件的 89 户,约 21360 m,总费用 881000 元,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881000 元的 50%即 440500 元,待拆除清运达到 50%,将剩余 50%即 440500 元清运费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以实际面积结算后双方多退少补(以实际拆除清运工作及相关规定支付)。

第八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移交至甲方使用中,如果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拆迁任务,甲方应在接收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提出的口头异议经乙方书面认可后同样视为有效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乙方应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视为违约。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的突发性临时拆除及机械调度,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未及时明确划定拆除的具体范围，致使乙方工期延误的，视为甲方违约，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做好被征收人的撤离及室内物品的搬迁等工作。待搬迁完成后，将搬迁户的钥匙交由乙方进行拆除。乙方未取得拆迁户钥匙擅自将房屋拆除致使被拆迁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财产损失。

6、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交付的清运费不予退回。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遇战争、天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伊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甲方(盖章):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鹏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新疆天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江
6540025043309

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市

